

证券代码：835335

证券简称：盈亿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150,000.00	51,769.91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金荣伟、石英霞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石英霞向公司拆入资金；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入资金；嵊州市金家红木家具厂向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	55,300,000.00	80,894.41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合计	-	55,450,000.00	132,664.32	-
----	---	---------------	------------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事项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金荣伟、石英霞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4,000.00	实际控制人
石英霞	关联方向本公司拆入资金	1,000.00	实际控制人
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本公司拆入资金	500.00	持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5.00	持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金家红木家私厂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间内包括水费、电费及其它由经营而产生的费用）	30.00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嵊州市金家红木家私厂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金庭镇华堂村盈亿机械厂内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金庭镇华堂村盈亿机械厂内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金荣波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家具。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嵊州市仙岩镇西鲍村

注册地址：嵊州市仙岩镇西鲍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鲍晓晖

实际控制人：鲍晓晖、朱梅娟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纸、纸板；废纸收购。

(3)、自然人

姓名：金荣伟

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处长、常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浙江盈亿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于嵊州市盈佳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于嵊州盈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自然人

姓名：石英霞

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7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核算处副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浙江盈亿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顾问；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经理。

2、关联关系

(1)、嵊州市金家红木家私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荣伟、石英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2)、嵊州市白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持股 5%以上股东朱梅娟控制公司。

(3)、金荣伟与石英霞为夫妻关系，金荣伟、石英霞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10,201,65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6.5126%，金荣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英霞为公司董事，金荣伟、石英霞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金荣伟、金士杰、石英霞、石康春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